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湟水河道治理工程（2014年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8日，海东市乐都区水利项目服务中心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起点处坐标为北纬 $36^{\circ}28'1.45''$ 、东经 $101^{\circ}10'16.99''$ ；工程终点处坐标为北纬 $36^{\circ}24'39.96''$ 、东经 $101^{\circ}1'26.67''$ 。

本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堤防长度19.335km，新建提顶道路18.31km，修建涵洞9座，退水涵管59座。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2月，青海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完成《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湟水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5年5月11日，海东市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以东环[2015]85号文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工程的建设。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10652万元，环保投资为186.5万元，占总投资的1.89%。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应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范围一致。但本工程环评中未明确评价范围，因此本次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中的要求，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如下：

①大气环境调查范围：本工程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因此重点以施工期扬尘影响范围作为调查范围，即施工作业带两侧200m范围内的区域。

②环境噪声调查范围：本工程运营期不产生噪声，因此重点以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作为调查范围，即施工作业带两侧 200m 范围内的区域。

③生态环境调查范围：本工程施工作业带、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区域。

④固体废物调查范围：同生态环境调查范围。

⑤社会环境调查范围：各施工作业带及居民影响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工程施工期堤防长度、提顶道路长度、退水管涵和涵洞数量、占地面积等发生变更，工程位置未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 堤防长度变更

原护岸工程未建设，护岸工程变更为堤防工程，总长度由 17.028km 增加至 19.335km，增加长度 2307m。

(2) 占地面积变更

本工程环评阶段永久占地 26.49hm²，临时占地 2.37hm²，建设过程中因工程内容变化，相关占地面积增加，因此实际建设情况为：永久占地 26.47hm²，临时占地 2.39hm²。

(3) 土石方变更

本工程环评阶段挖方 28.83 万 m³、填方 28.73 万 m³、弃方 0.10 万 m³，建设过程中因工程内容、施工方式变化，相关土石方变化，因此实际建设情况为：挖方 23.2573 万 m³、填方 61.4266 万 m³、弃方 0m³。

以上变更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的范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为重大变动。本工程变更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本工程所发生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至验收调查时，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原海东市环境保护和城乡管理局）的批复要求已在工程建设和运行期间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绝大部分要求已经落实：

（1）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原海东市环境保护和城乡管理局）的批复文件（东环[2015]85号）提出的绝大部分环保要求已经得到了落实。在施工期间，经现场调查，在施工期间，堤防长度、堤顶道路长度、退水管涵和涵洞数量、占地面积等发生变更，根据核实，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范畴。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得到落实，项目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施工后采取了土地平整、植树种草等措施，项目生态环境未受到明显影响。

（3）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施工期间，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得到有效执行，项目施工期没有对环境造成大的不良影响，对项目区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的负面影响也得到有效避免。

四、环境影响调查情况

（1）工程占地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各段施工结束后，同步开展了植被恢复工作，本工程建设对沿线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将逐步消失，恢复原有生态系统。

（2）对植物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工程已施工完毕，在施工时施工占地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内，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各段施工结束后，同步开展了植被恢复工作，本工程建设对沿线植被的影响将逐步消失，恢复原有生态系统。

（3）对动物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施工范围周边陆生动物资源主要为人工饲养的家禽家畜，野生动物除了鸟类外，主要为一些常见的鼠类等。工程施工对它们产生一定影响。因其迁移性较大，因此工程未对这些动物的组成、数量和分布格局产生显著影响。同时，本工程的实施有效的改善区域野生动物生境，对陆生动物生境有积极的改善作用。同时在施工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禁止对野生动物进行捕杀，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4）对鱼类的影响

根据《湟水河海东市乐都区段流域水体生物调查监测报告》（2020年）可知，湟水河乐都段鱼类主要为黄河裸裂尻鱼、厚唇重唇鱼、黄河高原鳅和似鲃高原鳅，高原鱼类生长缓慢，不能承受较大的捕捞压力，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禁止在湟水河进行捕捞活动。同时施工过程对河流局部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局部河段河水浑浊，但其影响范围和时间均有限，对鱼类影响不大。

（5）对浮游动植物与底栖生物的影响

根据《湟水河海东市乐都区段流域水体生物调查监测报告》（2020年）可知，此次监测中鉴定出浮游植物 55 种，隶属于 5 门；浮游动物 9 种，各采样点及各河段的种类数基本较为平均，总体来说，湟水河乐都段浮游动物污染级别较轻，生物多样性相对稳定，种类分布总体较均匀，浮游动物生存环境较好。

综上所述，工程施工结束后，随着河床冲淤平衡与底床的稳定，以及河道环境的改善，将形成新的底栖环境，底栖生物的损失将得到恢复和补偿。

（6）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施工期根据《海东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严格执行相关扬尘防治措施，派专人负责清理进出车辆、开挖土方采用防尘网进行遮盖、遇大风天气时，不进行土方作业。总体上，本工程施工期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小，未对新建工程沿线的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7）对水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施工期设置隔油沉淀池，设备清洗废水全部处理后用于泼洒降尘，未排入湟水河；施工期未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赁项目区周边民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处理。总体上，本工程施工期对当地水环境影响小。

（8）对声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施工期选用低噪声的机械化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安排高噪声施工，施工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未对新建工程沿线的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未收到施工噪声投诉。

（9）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施工弃土均回用本工程；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填埋场处理；渣土运输采用专用车辆；安排工作人员配备洒水设备，负责道路清洁、洒水工作；生活垃圾依托项目区现有环卫设施收集。

（10）社会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未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

五、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落实情况

根据本次调查，工程在施工期建立了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将其有效实施，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工程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工程所在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未接到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环境问题咨询和投诉。

六、验收结论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湟水河道治理工程（2014年度）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对工程区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总体而言，本工程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湟水河道治理工程（2014年度）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 完善细化主要建设内容，完善与环评对照内容；
- (二) 补充完善项目变更内容，明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 (三) 完善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 (四) 完善施工期各项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五) 专家其他意见。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验收组组长：

